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蒙城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蒙政办秘〔2024〕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蒙城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蒙城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指导性规划》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教育事业优先发展战略，以促进教育公平为导向，以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个学生”为宗旨，统筹解决县域内城乡间、校际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推动我县义务教育向更高水平、更加公平、更有质量发展，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教育的需求。

二、总体目标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升教育质量，加强统筹，优化布局，调整结构，推进内涵提升。到 2024 年年底，我县义务教育资源配置合理，体制机制完善，办学条件、教师队伍、管理水平均衡，全面实现高水平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高标准、高质量通过国家级验收。

三、工作内容

（一）提升资源配置水平

提升我县义务教育学校在教师、校舍、仪器设备等方面的配置水平，同时确保这些指标校际均衡。具体包括：

1.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4.2 人以上、5.3 人以上；

2.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 1 人以上；

3.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 0.9 人以上；

4.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4.5 平方米以上、5.8 平方米以上；

5.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7.5 平方米以上、10.2 平方米以上；

6.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2000 元以上、2500 元以上；

7.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2.3 间以上、2.4 间以上。

（二）加大政府保障程度

严格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的工作成效。具体包括：

1.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2.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3.所有小学、初中每12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1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6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0平方米；

4.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2000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2500人；

5.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45人、50人；

6.不足100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7.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6000元；

8.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9.教师5年360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100%；

10.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11.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

12.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100%；

13.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100%、95%以上；

14.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80%,并向农村初

中倾斜；

15.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85%。

（三）全面提升教育质量

提升我县义务教育普及程度、学校管理水平、学生学业质量、综合素质发展水平。具体包括：

1.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95%以上；

2.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5%以上；

3.所有学校制定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4.全县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5.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6.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

7.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8.无过重课业负担；

9.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0.15。

（四）社会认可度调查

在实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过程中，持续细化、优化学校在规范办学行为、实施素质教育、考试评估制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

等方面的工作措施。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和方法。

四、实施步骤

1.推进阶段（2024 年 5 月 20 日前）

完成 2023 年底数据摸底及汇总分析工作，找出差距，各涉创县直部门、乡镇（街道）、学校根据指标差距制定工作行事历，按照序时进度全力推进创建工作，完善春季学期各项指标相关材料，确保材料不缺项、有出处、无错误。

2.自评阶段（2024 年 6 月 15 日前）

各部门对照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标准，找准各自的重点和难点，摸清各自的薄弱环节，狠抓落实。按评估标准认真准备相关材料，做好各项材料的收集整理，力求各类数据的统一和准确。完成县级自评报告撰写、申报材料准备等工作，同时做好市级初核相关准备工作。

3.接受市级初核（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督促、指导各校做好自查自纠、整改提升工作及市级初核相关准备工作，接受市级初核。

4.接受省级督评（2024 年 9 月 30 日前）

根据市级初核反馈意见，对照评估标准，结合本县的实际情况，认真整改，逐项完善，形成最终的评估报告，做好接受省级验收的准备工作。

5.接受省级评估（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接受省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根据省级评估反馈情况，针对性地做好补差补缺、跟踪整改、申报材料准备、平台提交申请等工作。并做好接受国家督导机构抽查、认定工作的准备。

五、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各司其职。成立县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把此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机制高效、责任明确、执行有力的工作推进格局。针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重点和难点，制定倾斜政策，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着力解决校际之间教育发展不均衡现象。定期研究解决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督促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2.突出重点，抓好整改。在创建过程中，突出工作重点，紧抓学校大班额、师资配置、教育质量均衡等要素。同时在教育管理体制机制上进行创新，不断开发、培育新的优质教育资源。全县各责任部门全面梳理分析、查缺补漏，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整改。

3.多措并举，营造工作氛围。广泛利用各种媒体形式，利用宣传标语、横幅、公开信等方式，大力宣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政策、法律法规、目标任务及意义，提高社会知晓率，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让社会、家庭、学校、师生共同关心、支持创

建工作，形成政府统筹、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合力推进的工作局面。

4.强化督导，实施问责。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政府督导评估机制，将县直各相关部门、乡镇（街道）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纳入督导评估范围，完善督查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做到定期督查、定期通报。强化督导结果运用，评估考核结果作为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年度目标考核的内容。创建工作结果与领导干部的年度考核挂钩，对因工作不认真、不扎实，影响此项工作推进的，对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相关责任人，根据责任程度，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予以责任追究。

附件：1.蒙城县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2.蒙城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各单位目标任务清单

3.蒙城县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问责机制

附件 1

蒙城县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于　群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刘　鹏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李　伟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何　智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王　灵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黄　勇　县委编办主任

白学军　县教育局局长

苗桂民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杨晓保　县财政局局长

葛　永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梁　翔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李　清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杨新民　县委教育工委委员、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各学区、联盟校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白学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新民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蒙城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各单位目标任务清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A1.资源配置	B1.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	C1.小学达到 4.2 人以上； C2.初中达到 5.3 人以上。	通过招聘新任教师、农村硕师计划、定向培养乡村教师等方式，按照国家规定的编制标准配备教师，向教师配备不足的学校倾斜。	县教育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委编办
	B2.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	C3.小学达到 1 人以上； C4.初中达到 1 人以上。	通过市级“2535 名师”评选计划、县级“1632 名师”评选计划等途径进行培养。	县教育局
	B3.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	C5.小学达到 0.9 人以上； C6.初中达到 0.9 人以上。	通过加大新任体艺专任教师岗位招聘、学区（联盟）内体艺专任教师跨校走教、教师转岗等方式，实现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艺专任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 0.9 人的标准。	县教育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委编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B4.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C7.小学达到 4.5 平方米以上； C8.初中达到 5.8 平方米以上。	根据指标标准，测算资金缺口，落实相关资金并分配到各校具体落实。	县发展改革委 县财政局 各乡镇（街道） 县教育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A1.资源配置	B5.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	C9.小学达到 7.5 平方米以上； C10.初中达到 10.2 平方米以上。	根据指标标准，测算资金缺口，落实相关资金并分配到各校具体落实。	县发展改革委 县财政局 各乡镇（街道） 县教育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B6.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	C11.小学达到 2000 元以上； C12.初中达到 2500 元以上。	根据指标标准，测算资金缺口，落实相关资金并分配到各校具体落实。	县教育局 县财政局 县发展改革委
	B7.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	C13.小学达到 2.3 间以上； C14.初中达到 2.4 间以上。	根据指标标准，测算资金缺口，落实相关资金并分配到各校具体落实。	县教育局 县财政局 县发展改革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A2.政府保障程度	B8.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C15.县级政府制定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规划； C16.规划符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并得到认真落实。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的意见》（国办发〔2012〕48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2〕62号）等文件要求，统筹考虑城乡人口流动、学龄人口变化，以及当地农村地理环境及交通状况、教育条件，充分考虑学生家庭经济负担等因素，统筹处理学生的年龄特点和成长规律，上升结合教育质量和方便学生就近学，对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进行调整。	县教育局 各乡镇（街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A2.政府保障程度	B9.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C17.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 C18.县域内城乡教师编制标准统一； C19.县域内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 C20.县域内城乡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按《安徽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统一执行。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按照初中1:13.5、小学1:19、特殊学校1:4的标准进行配备；对规模较小的村小、教学点结合班师比核定编制数，确保每个班不少于1名、每个教学点不少于2名编制。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21〕710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皖财教〔2023〕517号）等文件要求，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按照小学720元/生、初中940元/生的标准，按时、足额、统一拨付。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的功能室、教学仪器设备、图书、器材等，按《安徽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统一配备。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县教育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委编办
	B10.所有小学、初中每12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1间以上	C21.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少于96平方米； C22.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少于90平方米。	根据指标标准，测算资金缺口，落实相关资金并分配到各校具体落实。	县教育局 各乡镇（街道） 县发展改革委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B11.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规模	C23.小学、初中规模不超 2000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 2500 人。	通过规划新建学校、改扩建学校、迁址重建学校、调整划片招生等办法，化解大规模学校问题。	县发展改革委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教育局 各乡镇（街道）
A2.政府保障程度	B12.义务教育学校班额	C24.小学所有班级学生数不超过 45 人； C25.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不超过 50 人。	通过规范招生行为、改扩建学校、均衡办学水平、强化督查、严格奖惩等措施，完成消除超标准班额目标。	县教育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发展改革委 县财政局 各乡镇（街道）
	B13.村小学和教学点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C26.不足 100 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全县不足 100 名学生的村小和教学点均按 100 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并全额拨付。	县财政局 县教育局
	B14.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C27.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 6000 元。	我县有特殊教育学校 1 所，生均公用经费按 6000 元/年的标准及时足额拨付。	县财政局 县教育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B15.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资保障	C28.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按规定足额发放。	教育城乡教师工资待遇长效保障机制。蒙城县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按照教育部《蒙城县实施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标准》，确保教师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确保教师工资足额发放。	县委组织部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教育局
	B16.教师培训课时	C29.教师5年360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100%。	每年采取“集中+远程+校本”混合式培训完成全县教师年度专业知识和公需知识时数不少于72学时，施按教师每年学时数的培训任务。为教师年度总学时数的学校负责人，学校负责人的先进行培训，成绩参考作为学校负责人年度考核成绩挂钩。	县教育局 县财政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A2.政府保障程度	B17.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配置	C30.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县教育局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按照班额、生源情况统筹分配各学校教职工编制，提出等县域内教育总量调整方案，报县委编办专业技术岗位数量定职称评审与聘任后学校核定的教师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为各区（校）教师总数，拟定具体分配根据，报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依据，体现县教育局意见，作为实施。	县教育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委编办
	B18.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轮岗	C31.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	交流轮岗常态化，建立教师交流常态机制。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	县教育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B19.义务教育教师专任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	C32.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100%。	我县目前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已达到100%，继续按照该标准执行。	县教育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B20.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就近划片入学	C33.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100、95%以上。	我县采取全县范围内就近划片入学，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已分别达到100%、95%以上。将继续按照该标准执行。	县政府办公室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发展改革委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乡镇（街道）
A2.政府保障程度	B21.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	C34.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8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按照不低于80%的比例进行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县教育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B22.留守儿童和随迁子女教育	C35.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85%。	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各乡镇（街道）、各村（社区）根据《蒙城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以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依法保护留守儿童。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关爱服务体系，实现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机制化，使农村留守儿童安全、健康、受教育等权益得到有效保障。重点加强能力建设，提高为农村留守儿童开展专业服务的能力。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针对随迁子女入学，采取凭监护人居住证，在居住证所属的学区（学校）入学。	县民政局 县教育局 各乡镇（街道）
A3.教育质量	B23.初中三年巩固率	C36.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95%及以上。	进一步强化控辍保学责任落实，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建立定期排查机制，加强教育法律法规宣传；每年秋季开学前，学校逐户开展排查，全面摸清适龄义务教育儿童少年底数和入学情况。畅通与乡镇（街道）、村（社区）、家长联系渠道，建立专门台账；学校建立和完善辍学学生劝返复学、登记与书面报告制度，加强家校联系，配合政府部门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通过开展送教上门服务、提升	县教育局 各乡镇（街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学校文化内涵、开展多样化的社团活动等办法进一步增强教育凝聚力和吸引力，减少辍学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A3.教育质量	B24.残疾少年儿童入学率	C37.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5%以上。	排查工作式残工送康做好作，各数儿落有有目定类定自安教智建探式学积学托务化、校极方依务化、托教智慧设索变学校费县教育教查行况实情况进情	县教育局 县残联 各乡镇（街道）
	B25.所有学校制定章程； B25.有学校制定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C38.所有学校制定章程；	我位其程求制他制和形成教以各需育生依造课堂	县教育局
		C39.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依务化、校极方学积学托务化、托教智慧设索变学校费县教育教查行况实情况进情	县教育局 县财政局
	B26.教师培训经费安排	C40.全县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教师培训经费的5%安排教	各用参培况实学经照训。行情学校每年年初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费5%的比例安排教师培训经费预算，教育局制定的学校年度培训方案开展教育局于年对各校培训的实施情况督考核。进行终的落	县教育局 县财政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B27.教育信息化运用	C41.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 C42.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逐步重机修县技三进以到构创制，新中术提信智充分建以校为本、基于课堂、应用驱动、注新、采用以通师力面与为准测整过开展训，培训基本实现全面新研模小应升息慧应用。评的教师信息素养发展式息“促让得式学用一技教应的推进为目的的混合式，教能全术室用。校示展训，培训过发展目标，全面，总教的教育信息化设备，对教代表的教育融合创新发展，项目以点带面，不少于60学时的信目于通体学目标，全展，为	县教育局
A3.教育质量	B28.德育和校园文化建设工作	C43.所有学校德育工作达到良好以上；	进一步推进仪式教育、纪念日、志愿服务、团生育科技活动。积极开展有益于学生化传校园信息文化网，娱乐活动作为必修健康教的容、文墙化报、校人力加强文明把修网的育长办发的好挥校足践育教学计划。生内步等康动体，上，会入教学校园和生志学	县教育局
		C44.所有学校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	进一步推进校园文化建设，侧重于活动文化建设、精神文化建设，形成优良的教风、学风。把学校建设成校园环境优美、学习氛围浓厚、内部管理高效、教学质量优秀、文化底蕴丰富、人民满意度高的学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B29.课程开设和教学及实践活动	C45.课程开齐开足； C46.教学秩序规范； C47.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各学校科学规范设置课表，确保国家及省规定课程开设率达100%；全面配齐配足学科教师；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列入课表，常态化、规范实开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将学生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B30.无过重课业负担	C48.无过重课业负担。	科学合理安排学生作息时间，确保学生课间必制小学后自由活动时间，整体规划控天间。学校坚决贯彻落实中小学“减负提每时质”措标、超合化。指导，切实开况负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A3.教育质量	B31.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科学测中，相关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0.15	C61.四年级学业水平及校际差异率： 数学___级、校际差异率___； 体育___级、校际差异率___； 语文___级、校际差异率___； 艺术___级、校际差异率___； 科学___级、校际差异率___； 德育___级、校际差异率___； C62.八年级学业水平及校际差异率： 数学___级、校际差异率___； 体育___级、校际差异率___； 语文___级、校际差异率___； 艺术___级、校际差异率___； 科学___级、校际差异率___； 德育___级、校际差异	加大质量监测力度、引进质量监测工具，动态掌握学生学业水平和校际差异情况，监督指导学校加强学校管理、加强学生素质教育、注重学生综合能力的培养。	县教育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率；每年监测两个学科。		

附件 3

蒙城县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问责机制

为切实提高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的整体水平，强化创建意识，建立蒙城县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问责机制。

一、问责对象

在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工作中，相关责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拖延履行、违法履行职责，或违反工作纪律及工作程序，导致创建工作目标任务不能完成，影响全县创建工作的；在创建工作日常检查和国家、省、市考核中，失职、渎职给创建工作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将按照本机制对其追究责任。

二、问责办法

（一）创建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纠正并作出书面检查或诫勉谈话：

1．对创建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宣传、发动、部署不到位，影响创建工作进度的；

2．在县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经创建工作小组下发整改通知后，仍未整改到位的；

3．不积极配合创建工作，抵触创建督查工作人员正常督查，妨碍创建工作的。

（二）创建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责令纠正外，对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取消单位当年评先创优资格，对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

1．牵头单位不负责，配合单位不尽责，工作推诿、扯皮，配合不力等，给创建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2．对上级指示、政令执行不力、玩忽职守不到岗的。

（三）在创建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责任单位及责任单位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1．未建立专门的创建工作机构，未制定创建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工作任务未部署或部署不到位的，对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取消单位当年评优、评先资格。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对单位主要领导进行停职、降职处理；

2．组织不力，未履行工作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又不及时向主要领导汇报，致使工作不达标的，视情节对分管领导进行诫勉谈话。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将对其进行停职、降职处理；

3．应作为而不作为，或不正确、及时、有效地履行规定职责，不能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影响创建工作整体推进的，对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取消单位当年评先评优资格，对单位主要领导及相关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情节严重的将对其进行停职、降职处理；

4．在迎检过程中，凡工作不到位、迎检资料不齐全、实地考评等现场考核不合格被扣分的，对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取消单位当年评先评优资格，对单位主要领导及相关责任人进行诫勉谈

话、停职、降职处理；

5．在创建工作中，因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6．在创建工作中，对工作推诿扯皮、整改不力、需要问责的单位或个人，由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或委派的督查组了解情况后提出问责建议，转送县纪委监委，县纪委监委依照程序进行问责；

7．在创建工作中，因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应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由县纪委按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处理。